

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课程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结合学校本科专业建设实际，现就开展本科专业课程标准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依据教育部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-2025年修（制）订》及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，对标企业岗位实操技术规范，融合职业技能等级与职业资格相关标准进行编制。

二、制定原则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强化思政引领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融入课程教学，深化课程思政建设，培养学生职业素养、工匠精神与创新意识。挖掘行业职业特色思政元素，实现价值引领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有机统一。

（二）坚持对接岗位，突出职业能力。对接行业企业岗位能力规范与考核标准，融合人工智能、数字化等现代信息技术，依托智能教学手段优化课程体系。紧跟产业升级趋势，将最新标准、技术、工艺融入专业课程；对接头部企业生产任务，梳理技能与知识点、绘制课程能力图谱，完善课程体系，确保与岗位需求同频。

（三）坚持本科定位，彰显职教特色。立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定位，强化技术理论基础与复杂技术应用能力培养，突出课程高阶性、创新性与应用性。推进课程综合化、模块化、项目化建设，梳理专业课程逻辑关系与能力要求，兼顾理论深度与实践广度。

（四）坚持产教融合，深化协同育人。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，共同论证课程目标、设计教学内容、开发教学资源，提升课程实用性与前瞻性。结合专业定位，科学确定课程清单与内容；打造优质课程资源，推动产教协同育人落地。

（五）坚持科学规范，保障落地可行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与学生认知规律，做到课程结构合理、内容系统科学、教学要求明确、评价方式多元，确保方案可操作、能落地。

三、工作任务与时间安排

本次课程标准制定分两阶段推进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6月21日前完成）

批次	专业数量	制定范围
首批	4个本科专业	人才培养方案中第3、4学期专业课程
第二批	3个本科专业	人才培养方案中第1、2学期专业课程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12月20日前完成）

批次	专业数量	制定范围
首批	4个本科专业	人才培养方案中第5、6学期专业课程
第二批	3个本科专业	人才培养方案中第3、4学期专业课程

四、制定要求

（一）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副院长牵头，教研室主任组织专业带头人、相关课程负责人开展编制工作，同时吸纳行业企业相关人员联合制定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全面审查课程标准的意识形态导向、政策合规性与专业规范性，审核合格后方可上传至平台。

（三）所有材料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平台上传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将《XX（本科）专业课程标准》（附件1）、《课程标准专家论证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上传至指定平台，具体操作流程将私信各教务科长。相关纸质材料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存档备查。

教务处

2026年5月6日